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成立外資企業的審批及登記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規最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設立、變更、解散、公司管治架構及日常運作均須遵循《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國家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法規及條例。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提交予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進行核查及審批。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海外投資者須於接獲核查審批機關頒發的批准證書當日起計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頒發外資企業營業執照日期須為其成立日期。

###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開發生產大容量光碟及磁碟以及其零部件屬於鼓勵類項目。因此，博達通深圳生產電腦記憶體產品及多媒體播放機屬「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政策規定，博達通深圳的進口設備享有免徵進口關稅的優惠政策。

### 3. 外資企業的利潤分配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繳納所得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金額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II. 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進口及出口的法規

### 1. 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監督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產品質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該法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產品質量法》乃為規範產品質量的監督以及列明違反該法規應負的責任而制定。

#### (i) 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妥當制定有關產品質量管理的規範、崗位質量規範以及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 (ii) 企業質量監控體系的自願性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家應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監控標準，制定商業企業質量監控體系認證制度。商業企業根據自願性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申請質量監控體系認證。商業企業亦可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認可及授權的其他質量認證機構申請質量監控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企業將獲發質量監控體系認證證書。

(iii) 產品質量的自願性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家應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要求，建立產品質量認證制度。商業企業根據自願性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申請產品質量認證。除此之外，商業企業亦可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質量認證。經認證合格的商業企業可獲發證書，並准許企業在其產品或其產品包裝上使用質量認證標誌。

(2)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

(i)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

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國RoHS**」)，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RoH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銷售及進口電子信息產品的過程中對「電子信息產品」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控制及減少進行規管。中國**RoHS**並不監管生產作出口用途的產品。「電子信息產品」指運用電子信息技術進行生產的產品，包括電子雷達產品、電子通信產品、廣播電視產品、計算機產品、家用電子產品，電子測量儀器產品，電子專用產品、電子元器件產品、電子應用產品、電子材料產品及其配件等。因此，博達通深圳生產的計算機產品乃受中國**RoHS**規管。

根據中國**RoHS**，「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是指為減少或消除電子信息產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而採取的下列措施：(1)設計、生產過程中，改變研究設計方案、調整工藝流程、更換使用材料、革新製造方式等

技術措施；(2)設計、生產、銷售以及進口過程中，標註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名稱及其含量，標註電子信息產品環保使用期限等措施；(3)銷售過程中，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等措施；(4)禁止進口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5)現行辦法規定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據此，電子信息產品設計者在設計電子信息產品時，須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前提下，採用無毒、無害或低毒、低害、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

*(ii) 國家推行的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國家統一推行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實施意見》，推行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採取措施鼓勵、支持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對其生產、銷售、進口的電子信息產品申請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其中包括：1.推動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強制性認證對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結果的採信；2.爭取財稅部門對滿足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要求的產品及相關獲證企業給予各種扶持鼓勵政策；3.爭取國家採購部門對通過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的產品優先進行採購；4.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推動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的國際互認；5.制定相關措施，促進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應用。

## 2. 電子信息產品的進出口監管

### (1) 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備案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行規定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地方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博達通深圳須依法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 (2) 報關註冊登記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與彼等代表須自行於海關註冊登記，辦理報關手續。此外，報關人員必須出示資格證明。未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或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概不得進行任何報關活動。企業或個人代表不得為他人非法報關，或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任何報關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單位須按照該等規定於海關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可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員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所屬的報關員代為辦理報關手續。由於博達通深圳從事報關業務，故須依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 (3) 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須制定、調整強制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並公佈實施。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列入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於尚無國家技術規範要求的情況下應當依法及時制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須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由於博達通深圳出口的電腦記憶體產品及多媒體播放機屬於《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二零一二年)》規定的產品範圍，故該等產品須按照《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

## III. 電子信息產品的銷售監管

### 1.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的一切價格行為適用此法。此法所稱「價格」包括各類商品價格及各類服務價格。經營者於推廣、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須按照政府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服務項目價格、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標明的費用。

## 2. 消費者保護制度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日常消費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現行法律保護；或此法未作規定的情況下，受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保護。

#### (a) 經營者的義務

- (i) 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須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及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及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嚴重缺陷，即使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仍然可能對人身或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及告知消費者，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
- (ii) 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任何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及明確的答覆。商店提供商品須明碼標價。
- (iii)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有關發票或單據時，經營者必須出具。

- (iv) 經營者須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但消費者在購買該商品或接受該服務前已知悉其存在瑕疵則除外。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時，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所表明者相符。
- (v) 經營者按照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時，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
- (vi) 經營者不得以正式合約、通知、公佈、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規定；或減輕、免除因其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承擔的民事責任。含有上述內容的正式合約、通知、公佈、店堂告示等均無效。

### (b) 糾紛解決

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上述銷售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上述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倘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可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屬於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消費者在接受服務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可向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



(2) 《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生產者(微型計算機商品的供貨者及進口者視同生產者)須承擔以下責任及義務：

- (i) 每部微型計算機須配備中文說明書、產品合格證及產品質量三包(修理、更換及退貨保證)憑證，說明書應按照國家標準GB5296.1《消費品使用說明》及GB5296.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使用說明》的規定編寫；說明書須明確微型計算機商品硬件及軟件的配置和兼容性，明示基本功能的操作程序；產品質量三包憑證須符合《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微型計算機商品三包憑證》的規定；
- (ii) 生產者須自行修理或指定具有維修資質的修理單位負責產品質量三包期間的修理，並提供修理單位的名稱、地址及聯繫電話；倘修理單位的名稱、地址及聯繫電話撤銷或變更，應當立即告知消費者；
- (iii)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合格及足夠的修理配件以滿足維修需求；
- (iv)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產品質量三包期間產生的修理費用；修理費用在產品流通的各個環節不得截留，應當全部支付給修理者；
- (v)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技術資料，技術培訓及其他技術支援；
- (vi) 妥善處理消費者的投訴、查詢，並及時提供諮詢服務。

#### IV. 知識產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應有權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許可合約須呈報商標局備案。

#### V. 稅項法律法規

##### 1.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該法規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切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作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博達通深圳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一切單位及個人，須依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第15條規定者外，任何增值稅的免稅及減稅項目須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政策，出口企業出口的貨物免徵增值稅。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物料亦免徵增值稅。同時，出口製成品及加工費免徵增值稅。因此，博達通深圳出口海外的產品應當享受上述免稅。

### 3.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發佈並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發佈並生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山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須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或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幾個具體業務問題的補充規定》，倘退還出口產品的產品稅及增值稅，則不退還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倘因減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而退稅，則同時退還已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 4. 關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關稅條例》」)，中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及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現行《關稅條例》繳納進出口關稅。

根據有關規定，對以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物料應當免徵關稅及產品稅(或增值稅)。此外，製成品亦應當免徵出口關稅。因此，博達通深圳出口海外的產品亦應當享受免稅。

#### 5.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書立或領受該條例所列舉任何憑證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1)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及其他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或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6. 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買賣、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

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相連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應稅務機關要求於20日內提交文件。

## VI. 外匯及股息分派監管

### 1. 外匯監管

在中國監管外幣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發佈。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該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該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準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批准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倘必要)批准或備案。

### 2. 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

持有中國公司25%股權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提交審批申請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待遇。

## VII. 污染防治法律法規

生產電子信息產品業務乃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統稱為「《環境保護法》」)。

該等法律監管環保事務的若干範疇，包括大氣污染、環境噪聲以及污水及垃圾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條文，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獲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經環保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核並認為達致所施行的標準後，建設項目方獲准動工或使用。

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對於分期建造、投產或分期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須分期驗收其相應環保設施。

## VIII. 勞動、社會保險及生產安全法

### 1.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

中國規管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所發佈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為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福利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獲採納。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內並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其兩倍工資。此外，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並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用人單位亦須制定及改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動者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事宜，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用人單位亦須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根據本單位具體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條文，勞動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須由用人單位及個人共同承擔，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由用人單位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登記之日起計20日內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職工時，企業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為有關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由企業自其所得薪金中預扣，而企業本身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職工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職工的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深府[1992]128號)及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職工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細則(深府[1992]179號)，有關住房公積金條文適用於持深圳市常住戶口的固定職工及合同制職工。實際上，倘職工購買住房，用人單位可將職工住



房公積金應繳額支付予職工本人。倘職工租住住房，用人單位可在住房公積金中扣除租金，並將剩餘部分按月支付予職工。

深圳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兩項規例規定，企業須為在職職工(不論其是否持當地戶籍登記)繳存住房公積金。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實施前已成立的用人單位須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我市新住房公積金制度有關個人所得稅扣除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文，深圳市企事業單位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的個人獲准扣除按月薪總額13%計算且數額不超過人民幣2,803元的住房補貼。

## 2.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的實體。按照現行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制定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到位政策。缺乏到位政策的任何實體不可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亦須就安全生產為其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安全生產知識、明白安全生產的相關條例與規則及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掌握本身職位應有的安全操作技巧。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合格的僱員，不可上崗作業。

此外，實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安全處置亦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亦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有關規則規定佩戴及使用相關用品。

## IX. 其他法律法規

### 租賃登記備案系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訂並生效的《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倘租賃關係經設立或變更，則訂約方須自簽訂租賃協議之日起計十日內到區主管機構登記備案。

除「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